

合約不包火險 租戶或無得賠

專家：須證公司疏忽 才可民事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（實習記者華鏗瑩）迷你倉失火，不少租客的物品付之一炬。時昌迷你倉昨日在事發後稱，迷你倉有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，但並不包括火險，而在與租戶簽約前已勸喻他們自行購買財物意外保險，令賠償問題成疑問。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須先查明失火原因，證實是公司疏忽，租客才能透過民事索償。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指出，因火警舉證困難，如沒有購買個人財物保險，而火警純屬意外，賠償則視乎合約中的免責條款。



時昌迷你倉稱有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，但並不包括火險，租戶承受高風險。

時昌迷你倉在其公司網頁稱，所有迷你倉均設有防火系統，卻沒有提及是否有替租戶購買保險，或一旦發生火警時會否賠償損失。創辦人時景恒在回應有線電視查詢時表示，迷你倉租約列明不包括水火火險，而職員在租戶簽約時會提醒對方自行購買保險。

大律師倡立法規定迷你倉購保

陸偉雄指出，賠償與否需視乎迷你倉與租客合約中的免責條款，「正常服務下如有財物損失，公司不需負責，但是次失火原因未明，迷你倉公司有責任確保防火設備合乎規格，如證實因公司疏忽導致火災，租客可循民事途徑索償。」

他續說，目前並無特定法規規管迷你倉，建議政府應立法強制規定迷你倉公司購買保險，確保雙方利益。他又建議市民選用迷你倉服務時，應選擇較大規模的公司，會有較完善的管理及防火設備；而且應選擇坐落較新工廈的迷你倉，不要「貪

平」，因樓齡、防火及保安等均影響服務。

羅少雄指出，迷你倉沒有對儲藏物品實行申報機制，租戶承受較高風險，發生火警時因舉證困難，未必可獲賠償。

羅少雄建議使用迷你倉的市民應購買個人財物保險，否則出事時只能追究公司的疏忽責任。如火警純屬意外，則要視乎雙方簽署合約時所訂立的條款，而一般迷你倉均設有免責條款。他提醒市民購買服務前，必須細閱雙方合約條款內容。

消委會去年7月的調查中，僅一間調查商戶的基本月費包括財物損失保險，最高賠償額為每平方呎1,000元。另有4間註明有火險，但保障範圍只限於樓宇結構，而不涵蓋租用儲存服務的客戶的財物損壞。

報告建議市民選用相關服務時應留意合約細節及條款，宜實地視察整體環境如衛生及保安，小心比較以保障權益，更避免存放貴重或具紀念價值的物品，並按需要購買保險。



濃煙滾滾，消防到場救火。

落難富二代開倉 洋漢賣廣告響亮



「8177 XXXX」由一名洋漢以「唔鹹唔淡」廣東話，大聲喊出電話號碼的「時昌迷你倉」電視廣告深入人心，該名粉墨登場的洋漢其實並非「咖咖啡」，而是「時昌迷你倉」的董事之一，中澳混血兒陳果華（Matthew），其拍檔時景恒更是「落難富二代」，15年前僅以1萬元起家，創立如今的迷你倉王國。

「時昌迷你倉」行政總裁時景恒過去接受訪問時提過，其父原為膠袋廠東主，他是家中獨子，兒時家住半山豪宅，其後到加拿大留學主修經濟。其間父親生意失敗，以致工廠負債累累，即成為「落難富二代」，返港後亦只能做一名信用卡推銷員，月薪不足2萬元，但居住的豪宅卻要月供8萬元，因而亦成為「銀主盤」，幸因當年太低層拍賣不成，遂靠出租單位繼續供樓，始能保住豪宅。

時景恒過去曾透露，第一代迷你倉原是父親擁有，原用作膠袋廠房。機緣巧合之下，他得知單位分租可賺錢，即將廠房分間出租。為了多一個位置，時景恒連廁所都拆掉，又指裝修工人因無廁間，隨處便溺，他「連屎都要執」。

至於董事陳果華（Matthew），當年因公司為慳成本，未有聘請明星代言人，而時景恒察覺平時與Matthew在街上用廣東話對答常招人目光，遂決定由他親身上陣擔正做主角，令他成為公司「招牌」，靠此「奇招」出位殺出條血路。

資料顯示，時昌迷你倉創建於2001年，至今在港澳有超過60間分店及超過1.8萬個客戶，為本港最具規模的迷你倉公司之一。位於九龍灣淘大工業村的迷你倉，出租倉分為小型、中型和大型等類別，其中小型倉由21呎至30呎，大型倉則由86呎至100呎不等，月租由584元至2,253元不等。

■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

幾乎區區有 市場不迷你



香港地小人多，寸金尺土，近年市民更流行用迷你倉儲藏物品，令行業在香港大有市場。單單在網上搜尋迷你倉，便可找到至少60間，當中發生火警的「時昌迷你倉」早於2001年成立，在港澳共有27間分店，大部分迷你倉設於工廠區或工廠大廈，幾乎每一區都會找到迷你倉。

除了提供儲藏物品的空間外，有迷你倉更提供24小時冷氣抽濕、網上錄影監察保安、智能卡出入及運輸優惠服務；亦有公司特設「紅酒倉」、「單車倉」及「玩具倉」對準顧客的特定需要。

消費者委員會於去年7月就迷你倉服務進行的調查發現，迷你倉收費差額高達2.7倍，月費由383元至1,418元，並建議消費者要留意實用空間和整體環境，如衛生和保安，簽署合約前應親身到現場觀察和量度，以保障權益及避免存放貴重或具紀念價值的物品，並按需要為寄存物品購買保險等。

■記者 岑志剛、莊禮傑

「蜂買」臨執笠 消委狂接查詢

澳洲母公司關水喉 合作商戶消費者血本無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翁麗娜）號稱有160萬會員的大型團購網站「蜂買（BeeCrazy）」，其母公司「Ensogo」昨日發聲明表示，不再向香港的業務提供財政支援，一眾合作商戶及消費者突然血本無歸。警方昨日接獲兩男三女報案，涉及金額約23萬元。香港旅遊業議會也接獲近十間旅行社求助。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建議消費者盡快使用優惠券，倘未能使用應記錄在案。消委會昨日共收到163宗查詢及12宗投訴。

「蜂買」澳洲母公司「Ensogo」昨日宣佈由於業務急轉直下，將結束所有東南亞地區業務。「蜂買」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Kris Marszalek 表示，不再向東南亞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業務部門業務，包括「蜂買」等購物網站提供財政支援，有關部門將全線關閉，以節省資金尋找新的投資機會。公司表示，已通知所有員工，並會在未來數天通知客戶。

貨品供應商：無簽約恐難追數

香港警方昨日表示，長沙灣警署昨日接獲兩男三女報案，指透過一個網站出售商品後，未能取得款項，涉及金額約23萬元；案件暫列求警調查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報案者之一、傢俱供應商陳小姐指，去年10月與「蜂買」簽約至今年4月底，但「蜂買」自3月起沒有自動付款，負責聯絡的銷售員亦被解僱。她現時遭「蜂買」及「Ensogo」合共拖欠20萬元貨款。亦有貨品供應商表示，由於沒有與「Ensogo」簽訂合約，不知道如何追討被拖欠的貨款。

透過「蜂買」銷售旅遊產品的旅行社亦淪為苦主，香港旅遊業議會連日接獲8間至10間旅行社求助，市民求助個案亦有兩三宗。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，不少旅行社透過「蜂買」銷售機票、船票、酒店或一天遊旅行團等產品，現時均擔心無法取回「服務費」。

無旅行社據 旅賠基金不保

他並透露，消費者向「蜂買」購買旅行產品

後，如未收到旅行社取得蓋印花收據，屬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，故在追討上有一定難度，建議受影響的旅行社及市民盡快報警，並認為警方有需要調查當中是否涉欺詐成分，議會會留意事態發展。

香港海關表示，昨日共接獲5宗關於團購網站結業的投訴，主要涉及有市民付款後收不到貨物，海關正在跟進。香港勞工處稱，已收到BeeCrazy部分員工的求助，查詢相關的僱傭權益，又提醒受影響員工，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特設熱線29287112。

黃鳳嫻表示，高度關注團購網「蜂買」結業傳聞，但目前情況仍未明朗，關注有關公司若結業，可能涉及很多消費者，損失亦不少。她建議已持有團購券的消費者盡快使用優惠；如已購買卻未收到團購券，同時以信用卡付款的消費者，只要備有單據及信用卡交易記錄，可嘗試向發卡機構提出退款申請，否則若有有關公司清盤，資金亦會被凍結，消費者便要蒙上損失。

消委會提醒消費者，一般情況下可直接向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店舖追究法律責任；但團購的法律責任可能涉及交易平台、網店、付費平台、運輸公司等，需視乎相關合約訂定的條文，變相令法律責任更模糊不清，故消費者要特別小心，避免付出大量金錢購買，一旦交易出現問題卻不知道應向哪一方追究。

消委會續指，過去三年涉及團購的投訴有下跌趨勢，但可能是由於團購的受歡迎程度有遜於過往，或市場汰弱留強；市場上留下的公司，可能與其運作模式相對成熟有關。



■因應事件成立的「BeeCrazy Ensogo 商戶賣家苦主召集區」。

近年部分網購平台結業事件簿

■2016年4月15日 團購網站「享樂」（FunShare）停止運作。「享樂」於2010年創立，facebook粉絲人數逾22萬。創辦人鄭維章曾任職TOM.COM，過去接受訪問時曾稱有意進軍內地、台灣及東南亞。

■2015年9月22日 全球最大的團購網站「Groupon」的美國總公司宣佈重整國際業務，未來一年預計於全球裁員1,100人。「Groupon」位於菲律賓、烏拉圭、巴拿馬及泰國的業務網宣佈結業。「Groupon」香港則表示，事件不會影響本港業務，但未有透露有無員工被裁減。

■2012年5月 內地最大團購網站「拉手網」結束香港業務。該公司香港網站一直對外表示「系統升級」，但辦公室卻人去樓空。

■2012年3月 團購公司「JigoCity」突然宣佈重組業務，已出售的優惠券因有多間合作餐廳結業而作廢，令不少市民要追回退款，更有人於網上成立「追討JigoCity退款大聯盟」。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
製表：翁麗娜

賣家：蝕錢蝕貨 買家：追討無門



香港知名團購網站「蜂買（BeeCrazy）」突然停止運作，除了一眾已購買相關團購券的苦主為之氣結，亦有合作商戶被拖欠金額高達二十萬元。因應事件成立的「BeeCrazy Ensogo 商戶賣家苦主召集區」，眾賣家紛紛留言大吐苦水，網民「Tina Chan」大嘆被拖逾二十萬元。「Tojo Nozomi」說：「無論幾多錢，都係辛苦經營！」要求「蜂買」管理層盡快現身交代事件。

群組「BeeCrazy Ensogo 商戶賣家苦主召集區」短短兩日已有180人加入，多名賣家透露被「蜂買」拖欠款項由數百元至二十萬元不等。網民「Alen Ng」說：「錢收到固然最好，萬一收唔到都要佢地（她）負應有的責任。」[Ming Chan] 狠批「蜂買」：「宜（做）家成間公司可以話係突然消失左（咗），唔通香港人既（嘅）錢真係咁易就咁到？香港有法治等無！」

有網民表示，作為賣家更慘，形容是蝕錢蝕貨，同時得失客人。「Yu Chi Keung」說：「我地（她）公司是其中一個小供應商，放貨上去賣，貨就已經比（界）左（咗）客，錢又未收過，有近6000貨款未收，直至現時都未知可以點做！」[Bed Lining SweetDream] 說：「貨真係比（界）唔到佢喇，不過咁比（界）人話真係好無奈，其實我地（她）商戶先係最大既（嘅）受害者……」

一眾買家亦怨聲四起。網民「Wk So」透露，原本購買了4個酒店住宿連門票，本月初去旅行社兌換及取得收據，指稍後再給予入住證，豈料旅行社日前來電指「都唔知有無錢收，所以唔會出入住證」，坦言如今不知向誰追討。

有團購了餐廳現金券的苦主則表示，收到相關消息後已立即致電有關商戶，獲悉已不能再使用現金券，銀行亦拒絕退款，感到十分氣憤。

同時，群組內有人附上其報案檔案號碼，呼籲受害者前往附近警局報警時，報上同樣的號碼，有助提醒警方一併處理同類案件。

■記者 翁麗娜